

证券代码：834416

证券简称：丰兆新材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文学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23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董莉莉因身体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年度

报告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和《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3-37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和目标，结合 2019 年完成的实绩及 2020 年的市场预测，并对各项指标进行了逐一分解、落实，确定 2020 年度的财务预算指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批准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金额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董事会的研究，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编制 2019 年年报过程中，发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份与关联方

发生关联交易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常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报告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4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隆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德明安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资金占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年7月24日，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益华多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向关联方提供借款 2,000 万元，该借款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前归还。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发生时，深圳市益华多宝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上述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构成资金占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深圳市利得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

市前海隆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德明安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深审(2020)1010号】《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0-04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3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允鹏、管弦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